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加强民主监督，创新形势，突出重点，持续巩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平原镇始终坚持把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通过卫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镇部门决算1次；通过新浪微博公开转发公众普遍关注的各类新闻稿件以及图文解读类稿件，有效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合理运用镇、村（社区）公示栏等宣传窗口公开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六大领域，让辖区居民及时了解民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严把信息审核关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地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肃信息审核纪律，对公开的所有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审核范围做到全覆盖，把握信息内容审核重点，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设镇级公开栏，各村设村级公开栏、户外显示屏等宣传窗口，以便查询政务公开内容，并安排专人对官方微博、智慧乡村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镇纪委负责督促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效率方面，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下一步，我镇将继续抓好新浪微博等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信息更新等工作，打造信息公开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切实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

内容方面，信息内容不够充实。下一步，我镇将根据省、市、区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搜集、发布工作动态，丰富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平原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